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碩鴻
電話：02-7712-9045
電子信箱：william09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00032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00032808_0_收文附件_2、11000032808_0_收文附件_1、11000032808_來文(A09000000E_11000032808_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000032808_doc1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000032808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「交通路網數值圖規費收費標準」業於110年3月8日以該部11050019421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3月8日交資字第110500194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15 12:27:33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1100002325 110/03/15